

---

## 包 銷

---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香港[編纂]

[編纂]協議

根據[編纂]，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編纂]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編纂]已同意根據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編纂]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編纂]。

[編纂]須待[編纂]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國際的[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

## 包 銷

---

###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中國平安資本（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編纂]之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編纂]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編纂]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